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7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家輝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不服本院刑事庭113年度簡字第2007號民國113年11月26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369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又對於簡易判決提起之上訴，亦準用前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查原審判決認被告林家輝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檢察官不服而提起上訴，被告則未提起上訴，檢察官上訴理由為請求從重量刑，是本院乃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為審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第一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所犯法條、沒收等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5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所謂判決之「刑」，包括首為刑法分則各本條或特別刑法所規定之「法定刑」，次為經刑法總則或分則上加減、免除之修正法定刑後之「處斷刑」，再次為裁判上實際量定之「宣告刑」。上訴人明示僅就判決之「刑」一部聲明上訴者，當然包含請求對於原判決量刑過程中所適用特定罪名之法定刑、處斷刑及宣告刑是否合法妥適進行審查救濟，此三者刑罰具有連動之不可分性。第二審

01 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
02 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然後於判決內將
03 聲明上訴之範圍（即上訴審理範圍）記載明確，以為判決之
04 依據即足，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
05 捨及論罪等）部分贅加記載，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
06 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
07 5號判決意旨參照）。揆諸前揭說明，本院以經原判決認定
08 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是否合法、
09 妥適予以審理，並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
10 條（論罪）部分，且就相關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認定，則
11 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為準，亦不引用
12 為附件，合先敘明。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本件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本案案發前即113年4月15
15 日，有辱罵告訴人徐志杰幹你娘、持鑷刀敲擊告訴人大門恫
16 嚇告訴人之行為，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
17 第10125號案件提起公訴，顯見被告不知悔改，一再對告訴
18 人為公然侮辱犯行，原審判決未審酌此節，而僅判處被告判
19 處罰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容有量刑過輕之疑慮。爰請
20 撤銷原判決，另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21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22 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23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24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苟係
25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26 狀，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
27 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為之觀察，且其刑之量定並未逾越
28 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亦不生量刑畸重之裁量權濫用，自
29 不得遽指為違法；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
30 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
31 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

01 予尊重（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判決、98年度台
02 上字第1051號判決意旨）。經查，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
03 漠視他人名譽法益，以「幹你娘老雞巴，你算什麼角色（台
04 語）」、「幹你娘」、「幹你老母」等言語辱罵告訴人，應
05 予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素行、犯罪動機、
06 手段、所生危害，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
07 庭經濟狀況（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罰金5,000元，
08 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足見原審就量刑輕重之準據，
09 已論敘綦詳，並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經核尚無逾越法定刑
10 度，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所量之刑亦屬允
11 當，並無應構成撤銷之事由。檢察官上訴意旨請求從重量
12 刑，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14 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何昇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
16 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
19 法 官 陳彥志
20 法 官 李怡昕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陳亭竹